

李鐘聲著

中華法系
(下)

李鐘聲著

中華法系
(下)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印行

中華法系目錄

下冊

乙、後論 中華法系的歷史

一、黎明時期

1. 上古時代·····	三四二
I、結繩記事·····	三四二
II、封禪典禮·····	三四四
III、法律制度記載·····	三四五
2. 中古時代·····	三四七
I、八卦·····	三四八
II、書契·····	三四九
III、法律制度記載·····	三四九

3. 五帝時代·····	三五八
--------------	-----

I、黃帝開國·····	三五九
-------------	-----

II、中央政府·····	三六〇
--------------	-----

III、法律制度·····	三六五
---------------	-----

(一)黃帝時期·····	三六八
--------------	-----

(二)堯帝時期·····	三八二
--------------	-----

(三)舜帝時期·····	三八九
--------------	-----

二、光輝時期

1. 歷史地位·····	四一四
--------------	-----

2. 中央政府·····	四一六
--------------	-----

3. 法律制度·····	四二〇
--------------	-----

I、夏朝·····	四二〇
-----------	-----

(一)基本大法·····	四二〇
--------------	-----

(二)人本主義·····	四二五
--------------	-----

(三)刑事制度·····	四二六
--------------	-----

(四)實施情形·····	四三〇
--------------	-----

II、商朝·····	四三一
(一) 湯王開國·····	四三二
(二) 建立制度·····	四三五
(三) 實施情形·····	四三七
(四) 紂王之亡·····	四四三
III、周朝·····	四四五
(一) 中央的法律制度·····	四四六
(1) 法制的奠基及建立·····	四四七
(一) 中央政府組織制度·····	四四八
(二) 法律制度·····	四五〇
(2) 崇法精神·····	四五七
(3) 刑罰理論·····	四六四
(4) 實施情形·····	四六九
(二) 地方的法律制度·····	四七六
(1) 中央與地方在法律上的關係·····	四七九
(2) 各國的成文法運動·····	四八五
(一) 春秋時代·····	四八八

(1) 齊國.....四九三

(2) 晉國.....四九七

(3) 秦國.....五一三

(4) 楚國.....五一四

(5) 魯國.....五二六

(6) 鄭國.....五二九

(Ⅱ) 戰國時代.....五三七

(1) 燕國.....五三九

(2) 趙國.....五四〇

(3) 韓國.....五四〇

(4) 魏國.....五四一

(5) 齊國.....五五二

(6) 楚國.....五五五

(7) 秦國.....五五七

三、發達時期

1. 國家大勢.....五九一

2. 法典編纂·····	五九一
3. 法律制度·····	六〇四
I、秦朝·····	六〇五
(一) 興亡經過·····	六〇五
(二) 傳世的法律制度·····	六一四
II、漢朝·····	六五二
(一) 大漢基業·····	六五二
(二) 法律制度·····	六五三
III、三國·····	六六五
(一) 三國鼎立·····	六六五
(二) 法律制度·····	六六六
IV、晉朝·····	六七〇
(一) 統一局面·····	六七〇
(二) 法律制度·····	六七〇
V、南北朝·····	六七六
(一) 南北峙立·····	六七六
(二) 法律制度·····	六七八

(1) 南朝	六七八
(I) 宋朝	六七八
(II) 齊朝	六七九
(III) 梁朝	六七九
(III) 陳朝	六八一
(2) 北朝	六八一
(I) 後魏	六八一
(II) 北齊	六八六
(VI) 北周	六八六
VI、隋朝	六八八
(一) 全國統一	六八九
(二) 法律制度	六八九
VII、唐朝	六九三
(一) 盛唐世界	六九三
(二) 法律制度	六九五
(三) 唐朝法律在中外歷史上的地位	七〇八
VIII、五代	七一一

四、沿襲時期

(一) 五代興廢·····	七一
(二) 法律制度·····	七二

1. 中華民族的融合·····	七二
2. 法律制度·····	七三

I、宋朝·····	七三
-----------	----

(一) 宋朝文治·····	七四
---------------	----

(二) 法律制度·····	七六
---------------	----

II、元朝·····	七四
------------	----

(一) 元朝武功·····	七四
---------------	----

(二) 法律制度·····	七四
---------------	----

III、明朝·····	七四
-------------	----

(一) 平民革命·····	七四
---------------	----

(二) 法律制度·····	七四
---------------	----

IV、清朝·····	七六
------------	----

(一) 最後王朝·····	七六
---------------	----

(一) 法律制度·····	七六二
---------------	-----

五、民國時期

1. 第一個亞洲民主國家的建立·····	七七〇
2. 現行的法律制度·····	七七二

丙、結論 復興中華法系·····	七八一
------------------	-----

一、中華法系精神·····	七八二
---------------	-----

二、中華法系的貢獻·····	七八八
----------------	-----

三、中華法系的復興趨勢·····	七九九
------------------	-----

乙、後論 中華法系的歷史

中華法系乃中華文化所孕育形成的法律制度。

中華文化爲中華民族生活經驗的累積，由於中華民族自古以來所生活的地方——中國大陸，在近代考古學家們從事地下發掘出土的文物之研究後，而發現遠在距今一百七十五萬年前已有人類，稱爲元謀原人。其後的，稱爲藍田原人、北京人、河套人，以及五萬年前至二萬五千年前的山頂洞人、靈井人、賁陽人、柳江人、新泰人、建平人等等，遍佈全國各地。所使用的器具，自粗石器，而加工的精細石器，以及陶器、青銅器等等。學者遂從而區分中國古史，以先民最初使用粗石器，稱爲粗石器時代，二萬年前爲中石器時代，到七千年前開始，爲新石器時代。這些時代的文物，屬於實物文獻，不僅證明中華民族之其來有自，亦證明中華文化的深厚歷史基礎。

這和從古流傳至今的文字記載的各種文獻，對照來看，北京人的遺址，係在河北省房山縣周口店發現，距今五十萬年。山頂洞人的遺址亦在同地，新泰人的遺址，在山東省新泰縣，均距今五萬年至二萬五千年前。以和文獻所載泰山封禪的帝王，從名號可數的七十二人，到不可數的上萬人，所可表示的古史年代，互相對照，何嘗不具有在地理與歷史上可以關連的意義？文獻所載遠古帝王，盤古氏

、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女媧氏、神農氏等等，以今天人類文化史的觀點來看。未嘗不可以想到，盤古氏的開天闢地，實爲領導先民們披荆斬棘以啓山林的偉人。有巢氏教導先民們搭木爲居以避風雨野獸，燧人氏教民鑽木取火，伏羲氏教民漁獵，神農氏教民耕種，女媧氏的地平天成，爲主持土地開墾的傑出女性。所以名著當時，傳誦萬古，一直活在人們的心目中。而先民們生活逐漸演進的進化情形，吾人亦由此可以概見。

我們今天回顧我國的古史年代，似乎應該根據現有的古今各種文獻，以及民國以來出土的遠古文物，作爲資料，二者兼顧綜合，未可偏廢或偏重。在文物方面，舊、中、新三個石器時代的區分，已成現代學術界的公論。在文獻方面，一般通稱爲上古、中古、近古，在伏羲氏以前爲上古，伏羲氏到神農氏爲中古，近古則自黃帝統一中國以後。這種區分，係以書契卽文字爲標準，沒有文字以前爲上古，有文字以後爲中古。由於黃帝之前，氏族分佈，諸侯萬國，黃帝被諸侯推爲共主，統一中國，展開我國歷史新頁，所以爲近古。茲將上古依書契爲區分的前後情形，根據文獻與文物，加以綜合說明。

首先要說明其大體情形，上古卽舊、中石器時代，先民們係使用結繩爲主要的記事方法，帝王們到泰山封禪用於刻石勒名的，雖屬符號文字，並非普遍。中古卽自七千年前開始的新石器時代，由於文物顯示，先民們於陶器上畫太極圖案，及刻數字符號和陶文。以與文獻記載，伏羲氏畫八卦，造書契，二者足以互相照映。也就是說，古文字衍蔓孳乳開來，成爲先民們主要的記事方法，而原來使用結繩的方法，漸趨淘汰。到了黃帝統一中國，經倉頡主持統一文字以後，才全面使用文字。

其次要說明其個別情形，結繩一直是上古的三才記事方法，沿用到中古有文字以後。根據的文獻記載如下：

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

（莊子胠篋篇）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於是始作八卦，以作結繩而爲網罟。（易經繫辭下傳第二章）

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孔安國尚書序）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說文解字序）

自庖犧以前，及庖犧及神農，皆結繩爲治，而統其事也。繫辭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虞翻曰：興易者，謂庖犧也。庖犧爲中古，則庖犧以前爲上古，黃帝、堯、舜爲後世聖人。

（說文解字序段玉裁注）

至於伏犧氏到神農氏的年代，近代史學家章嶽的中華通史，列庖犧氏系，十七主，一千二百六十年。神農氏系，八主，五百二十年。均在黃帝之前（註一）。則黃帝於公元前二六九八年開國，由此年代上溯，伏犧氏爲公元前約四千五百年，即距今約六千五百年。以與新石器時代出土陶器，有太極圖案與陶文，爲距今七千年至六千九百年者，相去非遠。易經繫辭上傳云：「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這足以說明伏犧氏畫八卦，係本乎先民的太極思想智慧，其造書契即文字亦淵源於陶文。這正如小學大師黃季剛云：「按文字之生，必以寢漸，約定俗成，眾所公切（認）」

，然後行之而無闕」。從此之後，中華文化奠立在堅實穩固的基礎上，長足發展。百代傳承。我們今天可以說，在中國文化史上，伏羲氏的貢獻既大且久。

自黃帝統一中國之後，國家即開始進入政治統一的局面，在上下五千年的歷史演進歷程中，雖然改朝換代，各族迭主，而且有分有合，其所顯示於政治上的易姓而王，為治統。而自古薪火傳承的中華文化的道統，以及建立在中華文化上的中華法系的法統，道統固然始終為治統的指導原則，法統亦因治統而有損益，出現德治、禮治、法治，或者兼採並施，揉和錯雜，亦皆因時制宜，用以為治。這可以說是中華民族所以長生久視之道。明乎此，就可以明白中華法系對於中華民族的重要積極意義。

今天要敘述中華法系的歷史，就應該根據中華民族的生活史。因為人類生活中的行為規範形成法律，不問實質的存在，或形式的立法。由於中華民族有悠久歲月的生活史，文獻所顯示關於行為規範的資料極其豐富，因此使中華法系的歷史起源顯得極早，可以追溯到上古的先史時期，比已知的世界上各法系為早。筆者嘗思，世界人類有可能早於中華民族者，文明古國有可能早於中國者，缺乏文字記載，是以難徵耳！而中華法系之所以早於各法系，有浩翰如海之文獻可徵也。

中華法系自古迄今的全部歷史，大體而論，約可分為五個時期，即：

一、黎明時期：自上古，而中古的三皇，伏羲氏至神農氏，到五帝的黃帝至堯、舜。時為公元前二二〇六年以前。

二、光輝時期：為夏、商、周三代，自公元前二二〇五年到公元前二四九年。

三、發達時期：自秦、漢、魏、晉、南北朝，而隋、唐，迄五代，時為公元前二四六年到公元後

九五九年。

四、因襲時期：爲宋、元、明、清四朝，時爲公元九六〇年到一九一一年。
五、民國時期：爲一九一二年中華民國成立以後的現行法制。
茲依各時期先後順序，分章加以敘述。

一、黎明時期

中華法系始露曙光，蓋在伏羲氏以前的上古時代，伏羲氏至神農氏的三皇時代，漸具型態。到了黃帝開國以後，一直至堯、舜的五帝時代，已立宏規。綜合文物與文獻所載而論，可以說是中華法系的黎明時期。亦可說是萌芽時期或生長時期。現在分述於後：

1. 上古時代

一般來說，人類的原始生活情形，雖可依據舊、中石器時代的遺物，定其年代，以推知其時人類的生活大略情形，惟所可推知者究屬有限，如別無文獻記載，則殊難作擴大的了解。我國文獻中關於上古的記載不少，除了涉及神話色彩或者傳說與臆斷的部分而外，有一部分記載，如自上古帝王們起，在傳統上舉行的封禪典禮，及先民們的結繩紀事，均與法律制度有關，更有直接載明其時法律制度的文獻，因此可以使我們了解中華法系的起源歷史之早，爰予分別說明如下：

1 結繩紀事

易云：「上古結繩而治」。據唐孔穎達周易正義引東漢鄭玄云：「事大，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引九家易云：「古者無文字，其有約誓之事，事大，大其繩；事小，小其繩；結之多少，隨物眾寡。各執以相考，亦足以相治也」。這說明以繩之大小及結之多少，執以相考，結繩顯然已經具有契約的作用可見。

林尹先生的文字學概說，云：我國上古之有結繩，是很可相信的。據嚴如煜苗疆風俗考、林勝邦涉史餘錄的記載，苗胞、琉球同胞也有類似的風俗。在非洲、在美洲，也曾發現土人有結繩記事的事實，我們可以說，世界各地民族在未有文字之前，都會有結繩助憶的階段（註二）。

柳詒徵先生的中國文化史，云：欲知太古結繩之法，當求之今日未開化之人種。古今人類思想，大致相等，惟進化之遲速不同耳。美洲之祕魯，亞洲之琉球，皆有結繩之俗。吾國古代之結繩，當亦與之相近（註三）。

我國苗族，與琉球及祕魯結繩紀事的記載：

苗民不知文字，父子遞傳，以鼠、牛、虎、馬記年月，暗與曆書合。有所控告，必倩土人代書。性善記，懼有忘，則結於繩；爲契券，刻木以爲信，太古之意猶存。（苗疆風俗考）

琉球所行之結繩，分指示及會意兩種。凡物品交換，租稅賦納，用以記數者，爲指示類。使役人夫，防護田園，用以示意者，則爲會意類。其材料，多用籐蔓草莖或木葉等，今其民尚有此法者。

（沙史餘錄）

祕魯國土人，不知文字。：凡人民之統計，土地之界域，各種族及兵卒之標號，命令之宣布，刑